



國浩律師
GRANDALL LA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伦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CHANGSHA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E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A | TAIYUAN | WUHAN
QINGDAO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LONDON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
（以下简称“贵公
股东大会（以下简
下简称“《公司法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股东大会规则》”）、
律、行政法规、规
司章程》”）的规
规、规范性文件不
合法有效，表决和
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
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本所得

一、

贵公

(<http://www>

东大会的通

前述会

开方式、服

方式等。

经本所

在公司会议

的网络投票

经本所

合《公司法

大会召开的

股东大会的

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

(一)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现场出席会议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 28 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1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共49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996,900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7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867,282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3%。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以现场或网络通信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 2024 年

8.02 《关于公司 2024 年

9. 《关于公司 2024 年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确认 2023 年
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

2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

2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

上述议案中 8、13、14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议案 6、7、8.01、8.02、
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
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

四、

(一)

本次
票相结合
式逐项投
证所信息
东大会投

(二)

根据
计，参加
果如下：

1.

表决
的 99.993
0.0068%)

表决

2.

表决
的 99.993
0.0068%)

表决

3.

表决
的 99.993

0.0068%)

表决

4.

表决
的 99.993

0.0068%)

表决

5.

表决
的 99.994

0.0058%)

表决

6.

表决
的 99.993

0.0067%)

其中

表决权的
0.1159%)

表决

7.

表决
的 99.993

0.0059%)

其中

表决权的

0.102

99.73

0.262

表决

0.264

避表

的 99

0.015

表决

0.266

的 99

0.015

表决权的 99.7316%)，
0.2667%)，900 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使用闲置

表决情况：994,643,
的 99.7730%)，2,261,8
0.2268%)，9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表决权的 96.0898%)，2
3.9086%)，900 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公司 2024

表决情况：996,846,
的 99.9940%)，58,467
0.0058%)，900 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修订《公司

表决情况：996,846,
的 99.9940%)，58,467
0.0058%)，9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表决权的 99.8974%)，
0.1010%)，900 股弃权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吴学亮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8,169,9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56%），153,26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27%），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7,712,9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335%），153,26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648%），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7%）。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吴志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 938,582,141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8,170,9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73%），152,26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10%），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7,713,9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353%），152,26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631%），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吴志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共计 938,582,141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93,157,82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6239%），3,747,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3759%），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
表决情况
的 99.6290%
0.3709%)，9

表决结果

17.关于
表决情况
的 99.6239%
0.3759%)，9

表决结果

18.关于
表决情况
的 99.6290%
0.3709%)，9

表决结果

19.关于
表决情况
的 99.6290%
0.3709%)，9

表决结果

20.关于
表决情况
的 99.6290%
0.3709%)，9

表决结果

21.关于

表决
的 99.623
0.3715%

表决
22.3

表决
的 99.629
0.3709%

表决
经本
《股东大

五、
本所
人员的资
《公司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



浩律师（深圳）事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马卓

经办律师：

王新静

2024年 4月 10日